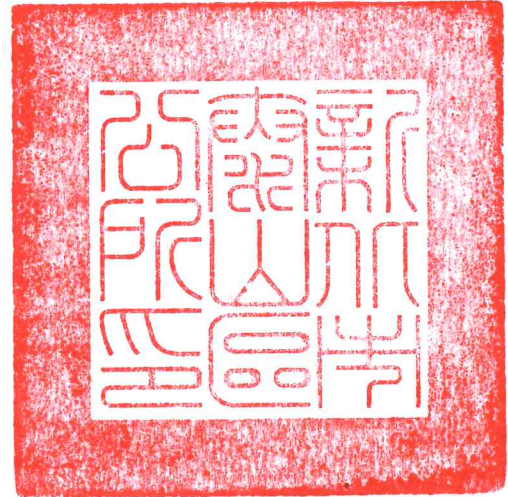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泰社字第11128164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民謝文忠君於111年8月15日病歿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將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新北市政府111年9月5日桃市殯字第111000413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市民謝文忠（出生年月日：民國49年12月10日，設籍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15鄰半山雅58之3號）於111年8月15日因呼吸衰竭病逝，目前謝君大體暫放於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將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林慶豐